

## 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sup>1</sup>以及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本文所描述的方式向其股東<sup>4</sup>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sup>3</sup>。

以下發佈安排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sup>4</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股東沒有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y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股東沒有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sup>5</sup>時）向股東發送企業傳訊網站版本<sup>6</sup>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件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就此，請填寫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ygroup.com.hk>）「投資者關係-企業通訊」部分公佈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印刷本請求和企業通訊方式偏好表格」，依照其上的指示簽署並郵寄或親自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您也可以將已填妥並簽署的表格的掃描件電郵至 [neway55-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neway55-ecom@hk.tricorglobal.com)。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請求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就此，請填寫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ygroup.com.hk>）「投資者關係-企業通訊」部分公佈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印刷本請求和企業通訊方式偏好表格」，依照其上的指示簽署並郵寄或親自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您也可以將已填妥並簽署的表格的掃描件發送至 [neway55-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neway55-ecom@hk.tricorglobal.com)。

請注意，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版的請求自股東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發出書面要求。

註：

<sup>1</sup>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sup>2</sup> 企業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股東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sup>3</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sup>4</sup>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sup>5</sup>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sup>6</sup>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